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舉行由實體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爆發，人群聚集可能引致病毒傳播的重大風險。為保障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i)不遵守預防措施；(ii)體溫超過攝氏37.4度；(iii)須按照香港政府的規定進行隔離；或(iv)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根據保持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線上平台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及合作，以盡量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傳播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推薦意見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舉行由實體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
Datin Lo Shing Ping
Yap Sheng Fe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先生
楊凱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經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
- (d)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內。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064,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1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來授權董事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購回最多20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Dato' Chan Kong Yew、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符合資格的Dato' Chan Kong Yew、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經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現況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有能力為本集團作出良好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Dato' Chan Kong Yew、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以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遵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Dato' Chan Kong Yew、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為董事。

有關Dato' Chan Kong Yew、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股東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括）遵守(i)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變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將落實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包括以下各項：

- (a) 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各項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更改為對公司法(Companies Act)的提述；
- (b) 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董事會函件

- (c) 將加入或修改若干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用的界定詞彙，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例如「聯繫人」及「關連交易」；
- (d) 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改，使其指定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以及獨立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 (e) 有關贖回可贖回股份的若干規定將從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
- (f) 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改，使其指定可能暫停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情況；
- (g) 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改，使其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舉行；
- (h) 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改，使其規定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的具投票權股份(按一股股份為基準)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i) 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改，使其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應視為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普通事項，並規定股東可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或罷免核數師；
- (j) 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改，使其允許每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k) 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改，使其規定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將享有相等於其他股東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 (l) 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改，使其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m) 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改，使其規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有關董事；
- (n) 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改，使其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準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o) 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改，使其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由董事釐定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
- (p) 於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各項相關及輔助修訂以及其他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將落實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決議案獲通過，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此外，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草擬，並無官方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參與線上平台的登陸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64,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6,4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股份購回，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83	0.66
五月	1.03	0.67
六月	1.50	0.54
七月	1.48	1.10
八月	1.30	1.11
九月	1.81	1.22
十月	1.74	1.60
十一月	1.83	1.49
十二月	1.75	1.4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88	1.60
二月	1.95	1.51
三月	1.66	1.2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1.15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2926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343,686,000 (L)	65.10%	72.33%
Dato' Chan Kong Yew ⁽²⁾ (「Dato' Chan」)	你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1,343,686,000 (L)	65.10%	72.33%
Dato' Kwan Siew Deeg ⁽²⁾ (「Dato' Kwan」)	你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1,343,686,000 (L)	65.10%	72.33%
Datin Lo Shing Ping ⁽³⁾ (「Datin Lo」)	配偶權益	1,343,686,000 (L)	65.10%	72.33%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⁴⁾ (「Tan Sri Datuk Tan」)	實益權益及你所 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46,310,000 (L)	7.09%	7.8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2) 2926 Holdings Limited (「2926 Holdings」) 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5.10%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約63.9%及約36.1%。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為於2926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tin Lo為Dato' Cha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ato' Ch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萬浩貿易有限公司（「萬浩」）持有55,94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Tan Sri Datuk Ta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ri Datuk Tan被視為於萬浩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實益持有的90,370,000股股份，Tan Sri Datuk Tan被視為於146,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就最低公眾持股量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Dato' Chan Kong Yew (「**Dato' Chan**」)，4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不再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Dato' Chan成立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展業務，且彼現時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營運發展、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方向。彼亦為本集團的擴張物色業務增長的機會，確保實施管治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建立及維持與所有主要持份者的有效正式及非正式關係並確保本集團的預算控制。Dato' Chan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Dato' Chan於物流行業積逾25年經驗。創立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受聘於Union Transport (M) Sdn. Bhd.擔任分部行政人員，負責管理日常空運及海運營運。彼之後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Target Warehouse (M) Sdn. Bhd.倉庫經理，負責管理海運及保稅倉庫營運。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受僱於TS Warehouse & Distribution Sdn. Bhd.擔任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監督公司的鐵路運輸業務。得益於其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聲譽，彼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以下法定機構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Perbadanan Stadium Malaysia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及檳城港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Tg Pelepas)主任及檳城港委員會Telok Ewa主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Dato' Chan獲委任為Boustead Plantations Bhd (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o' Chan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取得政治學專業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的特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to' Chan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執行董事Datin Lo Shing Ping為Dato' Chan之配偶外，Dato' Chan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Cha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及被視為於1,343,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ato' Chan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Dato' Chan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Dato' Chan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Dato' Chan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Dato' Chan現時之年薪為約619,000令吉（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就建議重選Dato' Chan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Dato' Chan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志強先生（「李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物流行業積逾32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加入東方海外集團公司。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香港的其中一間東方海外集團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調任至美國出任定價經理。此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重新加入東方海外集團的香港辦事處，最終職位為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供職於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1040）集團公司，最終職位為貿易顧問。於其受僱於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期間，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借調至馬來西亞擔任地區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自博爾頓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國際航運及運輸物流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此乃就其於本集團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李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之獨立性，因此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李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Tan Poay Teik先生（「**Tan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Tan先生受僱於位於澳洲的會計師事務所Greenfield Partners，擔任會計師。彼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彼加入The Commons（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共享工作空間供應商），現任公司董事，負責監督公司財務活動及整體營運。

Ta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媒體及傳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自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獲得特許會計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T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T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先生並無於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Tan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Tan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Tan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此乃就其於本集團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Tan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Tan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之獨立性，因此倘Tan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Tan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Tan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將落實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的段落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編號。

- (1)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y Law)字詞，並以「公司法」(Company Act)字詞取代之；

對組織章程大綱所作的其他修訂：

- | 段落編號 | 修訂建議
(展示對原有段落的變更) |
|-------------|---|
| (2) 第2段 |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Estera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 (3) 第5段 |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u>)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u>)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的其他修訂：

- | 細則編號 | 修訂建議
(展示對原有細則的變更) |
|-------------|---|
| (4) 第1(a)條 | <u>開曼群島</u> 公司法(<u>經修訂</u>)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 (5) 第1(b)條 |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

...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之定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6) 第1(d)條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大多數股東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權總數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7) 第2條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 (8) 第5(a)條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親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不少於三分之一出席，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第15條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d)(c)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e)(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0) 第17(c)條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以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

(11)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12) 第64條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有關股東亦應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議程增加決議案。本細則第二項所述的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13) 第65條
-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彼等的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14) 第67(a)條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 (iv) 委任核數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

...

- (15) 第68條 除非另有列明，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16) 第72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當中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會議主席；或

(a)(b)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b)(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17) 第79A條

各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18) 第92條
-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並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或任何債權人會議，而該等代表各自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19) 第104條

…

-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20) 第107條

…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g) 倘有關方案、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本細則(d)或(f)段所指的緊密聯繫人士應被視為指聯繫人。

(21) 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22) 第114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23) 第176條
-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a)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4) 於細則第19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97條：

「財政年度

第197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由董事釐定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包括為澄清及一致性作出多項相關及輔助修訂以及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舉行由實體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聯席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Dato' Chan Kong Yew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Tan Poay Tei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為聯席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以其他方式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作出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須的各項登記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經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附註：

1. 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大會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可選擇透過線上訪問（「線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線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2.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參與線上平台的登陸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3.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透過線上平台參與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終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Dato' Chan Kong Yew、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上述會議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7.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11.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不會於該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佈。
12. 由於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安全及為預防COVID-19傳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檢測／測量體溫；
 - 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距，本公司將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着想，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透過線上平台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其指示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